

诸暨市大唐街道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 服务采购项目

(编号：浙成套工程 2024-04-02)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单 位：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第五章	诸暨市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招标文件为2024年新制版本，请各位投标人仔细阅读各项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编号：浙成套工程2024-04-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受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大唐街道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组织类型：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内容及规模：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金额
1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	18万元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与采购标的内容相符，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3、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方式发布，发布时间为 2024 年 04 月 07 日-2024 年 04 月 29 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采购公告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

七、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

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须于2024年04月29日09:30 时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诸暨市东旺路39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的（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接受EMS或顺丰邮寄方式（拒绝到付），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诸暨市东旺路39号2楼，邮件接收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3357527380。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9日09:30时

开标地点：诸暨市东旺路39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十一、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联系人：赵雪松

联系电话：15990156221

采购单位地址：诸暨市大唐街道开元东路75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357527380

代理机构单位地址：诸暨市东旺路39号2楼

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诸暨市大唐街道 2024 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标的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的，招标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本次招标共分 <u> / </u> 个标的，投标人可以选择一个或多个标的投标，招标人将分标的择定中标人。一个投标人 <u> / </u> 同时中标多个标的。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投标时应提供资料	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提供下述相关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为法人代表本人的，只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技术、商务评审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 要求提供原件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逾时拒绝接收，未提供原件的按相关要求处理。
		3、原件资料的完整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原件资料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外，格式见附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相关资质、评审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5、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6、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如需要）； 7、投标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如需要）； 8、招标文件标明的影响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材料的原厂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 9、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如需要）； 10、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需要）； 11、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如需要）； 1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13	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14	现场演示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5	投标样品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6	投标文件份数	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
18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9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20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9日9:30前
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23	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9日9:30时
24	开标地点	诸暨市东旺路 39 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25	质疑与答疑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6	其他	特别提醒：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和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执行，收费基础为采购总金额*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代理机构只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以上费用由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一并考虑，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和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本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6. 特别说明

6.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1)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

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3) 当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多家代理商均在技术评分中入围时，取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 除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单位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单位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招标人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6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4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招标公告；
- 1.2 投标须知；
-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1.4 采购需求；
- 1.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1.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招标人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招标人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 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公告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两部分组成。详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

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 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包括单价、总价等）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100.88 元）。投标人必须报有合理单价，其将作为设备增减的主要依据。
- 3.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4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5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采购代理机构宣读，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投标有效期。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投标保证金装入信封，以现金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时间和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投标人。
- 5.3 未中标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当场退回。
-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5.5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或汇票或现金方式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 5.6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或相应数额的年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9)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的。

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和份数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 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6.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6.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5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6.6 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 6.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7.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如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或技术标内容含有商务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作无效标处理。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

（写全称）、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7.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7.3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7.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 7.5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6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不足的；

(7) 商务条款存在偏离情况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20项（含）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8.4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 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应准时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视为自动弃权，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3 开标会在采购人现场监督下由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2. 开标程序

2.1 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2.2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3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2.5 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众宣读技术评审结果和投标报价。
- 2.6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 2.7 评标委员会审核商务报价，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2.8 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
- 2.9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 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 评标程序

3.1 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其他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5.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3 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
- 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 评标过程的保密

- 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招标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 7.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确认书面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2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2.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同时上报招投标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此标的将另行组织采购。

2.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3.3 与采购单位、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 重新招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2 若投标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废标。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1.3 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招投标办公室、代理公司各备案一份。

1.4 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浙

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备案。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诸暨市招标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诸暨市域范围内招标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录时限
1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6个月
2	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的	6个月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个月
4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个月
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6个月
6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1年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1年
8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年
9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0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年
11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2年
12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2年
13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2年
14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2年
15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2年
1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3年
17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3年
18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3年
19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	3年

	正当利益的	
20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虚假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信访、网络炒作等）；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年
21	投标人、采购相关利益人、自然人利用质疑投诉、非正规渠道质疑投诉达到自身目的，并对采购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3年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5年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5年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5年
25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采购响应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5年
26	采购人招投标办公室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酌情处理

九、监督 and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 满分为100分。总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2) 技术得分=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4) 技术分评分细则 (90分)

序号	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除四害科技协会AAA级团体会员的得3分、AA级团体会员的得2分、A级团体会员的得1分，普通团体会员的得0.5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2	人员及设备配备	1. 职工中持有省级及以上爱卫办或劳动保障部门颁发的培训合格证（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的人数有3（含）-6人（不含）得1分，有6（含）-10人（不含）得2分，有10人（含）以上得3分。（开标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2. 公司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制员国家职业资格中级的，1人加0.5分，最高得1分；高级的1人加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3. 投标人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10人（含）以上得3分，6人（含）以上得2分，3人（含）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时提供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得分） 4.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内部组织管理制度（工作考勤、监督管理机制及奖罚管理），评委进行比较打分。（0-4分）	0-18分

		5. 投标人配备2台（含2台）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或背负式机动喷雾器得2分；有车载式机动喷雾机且配备相应的作业车辆的得2分；有工程作业机动车辆，1—2辆加0.5分，3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开标时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设备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机动车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车辆所有人为该投标单位的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有服务乡镇（街道）除四害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1分，最高得3分。（开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政府采购网或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不得分）。	0-3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开展除四害的乡镇（街道）经验，能够提供所服务乡镇（街道）出具的服务满意证明，每得到一个镇（街道）满意认可的得1分，最高得分不超过5分。（开标时满意度表述需提供纸质说明，且有对应的承包镇（街）的政府盖章和市（县）一级爱卫办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5分
4	服务机构	在大唐街道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得4分（开标时需提供房屋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和仓库照片，仓库具备一定的通风、消防安全等设施，否则不计分）；若没有在街道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的，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大唐街道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得2分。（承诺书中注明如中标后一个月内采购方核实后确认没有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纳入不良记录，三年内禁止进入诸暨市范围从事病媒生物消杀工作。）没有在街道范围内设置办公场所和药物仓库且在投标文件也未承诺的则不得分。	0-4分
5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社区、建筑、外环境的特点认识情况详尽程度打分，0-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本次招标服务项目详细摸底基数情况打分，0-2分。上述两项均需符合实际情况。	0-4分
		针对本次招标服务项目防制对象、种类、孳生地调查、消杀前本底密度监测控制方法，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打分。	0-4分
		针对本次招标服务项目制定技术方案的可操作性情况，根据各投标文件所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	0-5分

		采取综合防控措施，选择药械的合理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依据不同环境的用药措施及方法，由评委比较打分。	0-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对外环境的适应情况酌情打分。	0-4分
6	实施方案	对完成除四害工作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根据总体思路是否正确，实施细则是否完善，特别是春秋两季灭鼠、夏秋季灭蚊灭蝇灭蟑和杀灭越冬蚊工作等方案措施进行评分。	0-4分
		据对四害防制工作特点的认识情况进行评分，有孳生地调查、消杀前本底密度监测安排等。	0-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每种害虫防制的周期安排是否合理情况酌情打分。	0-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组织和设备安排情况是否合理酌情打分。	0-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情况是否详实酌情打分。	0-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是否可行酌情打分。	0-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个人职业防护、药物中毒处置和迎检工作预案是否科学酌情打分。	0-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病媒生物为媒介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工作台账酌情打分。	0-3分
7	应急预案	1. 应对蚊媒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流行的应急预案的合理性。鼠疫、登革热、疟疾、寨卡病毒病等疫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能在接到通知后，根据疫情严重程度，至少组织6人以上应急处置队伍，并携带必要的消杀器械，能在2小时内能到达应急现场。（0-4分） 2. 有登革热等病媒生物性传染病应急消杀工作经验，处置得当并受到服务区域市（县）疾控部门认可的，优秀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参与过应急处置但因处置不力受到当地爱卫办等部门批评或无应急处置经验的不得分。（0-4分）（开标时认可度表述需提供纸质说明并明确表明认可度，且有对应的市（县）疾控部门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0-8分

注：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诸暨市大唐街道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内容：①灭蚊（含越冬灭蚊、夏秋季灭蚊）、灭蝇、灭鼠春秋两季、灭蟑螂；②协助清除积水。

1.3 项目服务年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基本要求

2.1 项目范围

①大唐街道地域面积137.96平方公里，建成区消杀面积5.35平方公里（东至何村，南至五泄江，西至三线，北至雍平路），含中兴社区、开元社区、轻纺城社区、兴唐社区、雍平社区、锦唐社区、盛唐社区共计7个社区。其余黎明社区、路西社区、箭路社区、柱山社区、柱嵩社区、柱峰村、马店新村、银杏村、冠山村、里蒋村等共计10个村（社区）为应急消杀服务范围。

②草塔老街消杀面积1.14平方公里（东至合溪口，南至老街，西至民乐公园，北至凯翔大道），含菰塘社区、草塔社区、天元社区共计3个社区，其余灵水村、杨家楼村、上余村、龙珠里村、蒲岱村、杭金七村、南山村、溪南村、朱家社区、张家村、桥头村、兴隆村、屏坞村、上下文村、青山村、大地村等16个村（居）为应急消杀服务范围。

消杀范围包括：1. 辖区内街巷、广场、空闲地、建筑工地空地、公园、绿化带、垃圾中转站、下水道、河流湖泊沿岸、堤坝沟渠等；2. 社区、村小区内道路、空地、景观水池、下水道、窨井、绿化带（块）、花坛、公共厕所、垃圾房（箱、桶）、城郊结合部等室外场所和半开放式场所，开放式农贸市场、农村的公园、广场等；重点是无物业、无人管理的半开放式场所、老小区、老台门等其他鼠、蚊蝇、蟑螂的孳生地等重点环境；3. 村（社区、居）居民庭院毗邻闲杂地；4. 街道区域内所有营业面积小于150平方米的小餐饮店等“五小”行业除四害控制工作；5. 街道内包含有（无）物业、有（无）人管辖的所有场所及封闭式住宅小区等。上述承包区域外300米至500米范围的除“四害”防护带，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及其他公益消杀活动；6. 协助做好服务项目区域范围内积水清除工作，消灭蚊媒滋生地，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确保街道辖区无本地疫情发生。

2.2 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2.2.1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要求

2.2.1.1 消杀现场要求：灭鼠：春秋两季鼠药（下水道悬毒饵）的投放率90%以上，

每个社区（村、居）鼠粪、鼠洞等鼠迹不超过2处；灭蚊：每社区（村、居）有孑孓孳生的积水不超过2处；灭蝇：每社区（村、居）有蝇蛆孳生的场所不超过2处；灭蟑：每社区（村、居）活蟑螂或蟑迹不超过5处。

2.2.1.2毒鼠屋、捕蝇笼布置要求：布置数量视鼠类、蝇类密度而定，毒鼠屋布置在鼠经常出没的地方，尽量隐蔽设置。捕蝇笼布置在蝇蛆孳生地，尽量固定设置。及时检查、添加补充药物。（一）属于消杀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农贸市场、食品加工厂（场）、酿造厂、屠宰厂（场）、粮库（站、店）、垃圾中转站、粪便处理场、废旧品收购站（点）等场所必须布置。公共厕所、医院、汽车站、饭店宾馆、商场、超市、饮食店、副食品店等场所视情况布置。（二）重点部位布置：属于消杀服务范围内的各单位厨房、库房；建筑工地（包括拆迁工地、闲置地块）、垃圾收集点、下水道（窞井）、公园、地下停车场、绿地、河流湖泊沿岸、堤坝渠壁、铁道两侧、学校、单位、蓄水容器、住宅区外环境等重点部位视情况布置。

2.2.1.3四害密度控制均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GB/T 27770-2011鼠类、GB/T 27771-2011蚊虫、GB/T 27772-2011蝇类、GB/T 27773-2011蜚蠊）C级要求，并通过诸暨市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效果评估考核。

2.2.1.4按照《诸暨市城区2020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要求，在4月和10月进行两次春、秋两季灭鼠投药；5~11月进行7个月的灭蚊蝇消杀，每月不少于两次；6月、8月进行两次灭蟑螂投药；12月至次年3月开展两次越冬蚊消杀。

2.2.1.5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在2023年国家卫生城市省级综合评审、国家级暗访中不失责任分。如因病媒生物防制原因导致上级检查未通过的，扣除半年合同价款。

2.2.1.6 每月登革热布雷图指数控制在20以下。

2.2.1.7 确保辖区内无四害引起的本地疫情。

2.2.1.8 现场消杀质量要求

①中标公司需提供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并每月到街道报到一次，向街道分管人员汇报工作动态。

②中标公司的消杀人员每次消杀均需做好消杀记录，并由当地社区、村工作人员或居民代表签字确认，一式三份并提交给服务街道、消杀村社区各一份。

③按照《诸暨市爱卫办关于城区四害密度监测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服务街道的四害密度监测工作，并每月向街道爱卫办提交每月密度监测报表、当月四害消杀情况小结及下月工作安排。每次向街道爱卫办报送消杀工作计划表，并在消杀后报送消杀情况。

④中标公司所使用除四害药物须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禁止使用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

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以及检验合格证的防制药品。

⑤中标公司需指定人员每周到街道爱卫办进行工作进度汇报，并提交上述相关材料，由街道爱卫办人员签字确认。

2.2.1.9灭蚊要求

2.2.1.9.1现场要求

2.2.1.9.1.1突出人居环境的整洁卫生，摸清、掌握蚊类孳生地基本情况，建档率达100%；清除孳生场所，包括各类积水容器，孳生地清除覆盖率95%以上。

2.2.1.9.1.2 成蚊检查。采用人诱法检查公园、河道、绿化带、废品、轮胎、缸罐存放处、建筑工地、城郊结合部等室外场所和半开放式场所。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30分钟，平均每人次诱获成蚊数不超过1只。

2.2.1.9.2 指标要求

2.2.1.9.2.1布雷图指数监测。无登革热疫情时，布雷图指数小于20；出现登革热疫情时，布雷图指数小于5。

布雷图指数（BI）计算公式

$$\text{布雷图指数 (BI)} = \frac{\text{阳性容器数}}{\text{调查户数}} \times 100$$

2.2.1.9.2.2房屋指数、容器指数的调查监测。

房屋指数和容器指数控制在10以下。

$$\text{房屋指数} = \frac{\text{阳性户数}}{\text{调查户数}} \times 100$$

$$\text{容器指数} = \frac{\text{阳性容器数}}{\text{调查容器数}} \times 100$$

2.2.1.9.3考核要求

招标方对中标公司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和市疾控中心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挂

钩相结合。无论任何原因引起，市疾控中心每月对上述区域进行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时，在服务范围内登革热布雷图指数监测结果大于20的，每次扣款2000 --3000元。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标后，不参与本项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或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评估。（承诺格式自拟，投标时必须提供，不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注：★项为实质性响应项，必须满足，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10积水处理要求

2.2.1.10.1中标公司应在签约后协助作业范围内的社区、村每月进行三次积水清理工作（若进入登革热高发期，可根据实际增加积水清理次数），并附积水处理确认单由社区、村签字确认，每月月度上报街道。

2.2.1.10.2中标公司协助作业范围内的社区、村做好缸、罐、桶、盆、瓶、轮胎、植物养植容器等积水容器的倒置、倾倒工作；如征得居民同意，直接搬运、砸破并清运干净。遇荷花缸、水培植物容器或居民实在不同意处理的，作投放药物处理。

2.2.1.10.3中标公司在作业期间，应落实好人员，自备交通工具和清运车辆（废弃的容器应投放在指定的建筑垃圾投放点），招标方不再提供其他费用。

2.2.1.10.4中标公司在作业期间，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交通事故或工作中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公司承担，均与招标方无涉。

2.3 服务承诺

2.3.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协议条款；

2.3.2 确保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C级标准；

2.3.3 中标签约后7天内上报驻地消杀人员和负责人具体名单、联系电话及除害设施设置地点平面图等资料；

2.3.4 消杀人员按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消杀到位率：100%。

2.3.5 不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2.3.6 按计划开展除四害健康教育宣传，并提供相应活动资料；

2.3.7 对项目区域的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密度监测进行自查自测；

2.3.8 根据市、街道爱卫办的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性消杀活动，按采购人的要求自行配备统一的药物进行消杀；

2.3.9 遇招标方有突出任务和公益性等任务时，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做好工作，招标方将不支付其他费用。

2.4 其他责任

2.4.1 中标公司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4.2 中标公司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公司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2.4.3 中标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招标人的考核。

2.5 其它

2.5.1 本项目中标公司中标后签订服务合同。

3、付款方式及要求

3.1 合同价款的支付由街道爱卫办组织第三方及时对中标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达到质量要求，6月、8月支付年度合同价总额的各25%，11月支付年度合同价总额的35%，第二年6月支付年度合同价总额的15%；中标公司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招标方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若整改后还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招标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罚。

3.2 违约责任

3.2.1 需方有权随时对供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供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质量要求的；

3.2.2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评估及（或）上级部门的检查，消杀现场及四害密度控制未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的；

3.2.3 供方使用不合格药物或未将使用药物记录备案备查；

3.2.4 对需方的突出任务和公益性消杀等任务，配合不力的；

3.2.5 供方未按时提交合同约定或需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的；

3.2.6 需方随时抽查发现供方未达到申报工作计划的到岗率和消杀到位率的；

3.2.7 其他违反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及供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对供方违反上述第1、2、3、4条的行为，需方可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并可酌情扣减5%—10%合同价款作为供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经警告后供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则供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加倍。若同一违约行为经2次警告后供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标或供方中途自行退出或需方确认供方不能实现合同目标的，需方可即时与供方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需方

并可要求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

对供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能提供药物采购凭证、没有上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不能按要求提供消杀记录、需方测定的群众满意率未到90%等），需方有权随时提出警告、要求供方限期整改并可酌情处以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合同价款在限期内整改合格后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若同一违约行为经3次警告后供方未在限期内整改或经3次整改后仍未达标，需方可即时与供方解除合同，另选其他单位，供方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需方并可要求供方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合同价款的50%支付。

4、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方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天内退还，不计息。

5、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18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五章 诸暨市通用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编号：浙成套工程 20____—____—____号）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项目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或服务）内容	数量（或服务期限）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二、产品（或服务）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要求内容填写）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

2、*****

3、*****

.....

（以上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的服务质量内容填写）

四、项目验收

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产品（或服务）完成后____天内验收完毕，____天内提

出质量异议。

五、付款方式

(按采购文件规定付款方式填写)

六、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为__万元。
-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财政局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给乙方。
- 3、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4、乙方不能交付产品（或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 5、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部分产品（或服务）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向__诸暨市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外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内包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或商务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函（格式）

致：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编号：浙成套工程20**-**-*）有关要求，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已详细研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均具有约束力，并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到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招标项目）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诸暨市大唐街道2024年度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2024-04-02

标的	标的内容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注：报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浙成套工程）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资格。

1. 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3.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 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 市公管办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记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公司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 质疑人须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投诉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偏离表

内容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注：

- 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4、此表置于技术标书中。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